

滨州购物卡尚未实名制

市民对实名购卡能否起到防腐作用表示怀疑

本报见习记者 李金金 于荣花

25日,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七部委文件,要求建立商业预付卡购卡实名登记制度。对于购买记名商业预付卡和一次性购买1万元(含)以上不记名商业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,由发卡人进行实名登记,同时实施商业预付卡非现金购卡制度等。

26日,记者对滨州市各大型超市购物卡销售情况调查发现,滨州购物卡最高面值为5000元,购买购物卡不使用任何证件,未实行实名制,一般用现金和刷卡的形式。管理部门称将认真执行相关规定,而不少市民则对购物卡实名制能否起到抵制腐败的作用提出质疑。

○商家说法

购买不需要证件 一般不接受转账

26日上午,在银座购物广场购物卡销售区,据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银座超市的购物卡面值有100元、200元、300元、500元、1000元、2000元、3000元、5000元不等,面值最高为5000元,多少现金对应多少面值的购物卡。如果购买5万元以上面额的购物卡,每购买5万元返回3%的优惠。购买购物卡不用带任何证件,使用现金或刷银行卡都可以。“转账比较麻烦,一般不转账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,购物卡可以使用到2014年年底。

据大润发超市团购处的一位工作人员介绍,该超市购物卡的面额一般为100元、200元、300元、500元、1000元。如果面值再高的话就需要向领导申请,一次性购买25000元以上有优惠,但具体如何优惠,这位工作人员称需购卡才能告知。购卡不需要任何证件,当记者问及最新实行的购物卡实名制时,这位工作人员称,购买1000元以上必须写清单位名称,个人购买购物卡不能开发票。